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花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（2）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（3）火锅底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,吗啡,那可丁,罂粟碱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,铅（以Pb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方便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冲调类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黄曲霉毒素B1,菌落总数,霉菌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（2）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金黄色葡萄球菌,三氯蔗糖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3）油炸面，非油炸面，方便粉丝（米线），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菌落总数,水分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。

酒类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,酒精度,铅（以Pb计）,氰化物（以HCN计）,三氯蔗糖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粮食加工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a）芘 ,镉（以Cd计）,过氧化苯甲酰,黄曲霉毒素B1,偶氮甲酰胺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玉米赤霉烯酮,赭曲霉毒素A。

（2）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3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,铅（以Pb计）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，禽产品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【2010】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挥发性盐基氮,甲硝唑,甲氧苄啶,克伦特罗,喹乙醇,莱克多巴胺,氯丙嗪,氯霉素,沙丁胺醇,替米考星,土霉素,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 量）,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胺磷,甲拌磷,乐果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唑虫酰胺。

3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4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。

5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哒螨灵,敌敌畏,毒死蜱,腐霉利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克百威,乐果,噻虫嗪,氧乐果,乙螨唑,乙酰甲胺磷,异丙威。

6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毒死蜱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乐果,灭线磷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7.姜抽检项目包括α-六六六,β-六六六,γ-六六六,δ-六六六,吡虫啉,敌敌畏,毒死蜱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唑磷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8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9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甲氰菊酯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0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百菌清,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二甲戊灵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腈菌唑,克百威,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马拉硫磷,灭蝇胺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三氯杀螨醇,水胺硫磷,辛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1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丙溴磷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乐果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2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腈菌唑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多威,噻虫嗪,三氯杀螨醇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3.橙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 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狄氏剂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唑磷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4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5.甜椒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氟虫腈,己唑醇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吡脲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氧乐果。

16.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敌敌畏,多菌灵,氟硅唑,甲胺磷,克百威,溴氰菊酯,氧乐果。

17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8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氟虫腈,己唑醇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吡脲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氧乐果。

19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0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狄氏剂,多菌灵,氟虫腈,氟环唑,甲拌磷,腈苯唑,联苯菊酯,噻虫胺,噻虫嗪,噻唑膦（磷）,烯唑醇。

21.柚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水胺硫磷。

22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氟虫腈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砜霉素,甲硝唑,甲氧苄啶,氯霉素,沙拉沙星,氧氟沙星。

23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铬（以Cr计）,环丙唑醇,铅（以Pb计）,赭曲霉毒素A。

24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毒死蜱,多菌灵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蝇胺,噻虫胺,三唑磷　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5.葱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水胺硫磷,戊唑醇,氧乐果。

26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 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狄氏剂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食用油，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值,铅（以Pb计）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KOH)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蔬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甲基汞（以Hg计）,铅（以Pb计）。

薯类及膨化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水分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水产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调味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（2）香辛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罗丹明B,铅（以Pb计）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3）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(4)半固态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可待因,吗啡,那可丁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罂粟碱。